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武汉市江汉区建设大道 568 号新世界国贸大厦 I 座 50 层 邮政编码：430022
50/F, New World International Trade Tower, 568 Jianshe Road, Jianghan District, Wuhan 43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27) 8555 7988 传真/Fax: (8627) 8555 758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中伦（武汉）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伦（武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对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的合法性、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出席本次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依据对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的了解及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提供的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全部的、真实的有关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文件资料进行核查和验证，现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定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媒体上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现场会议登记方法、网络投票流程及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 14:45 在江苏省江阴市长山大道 1 号中信特钢大楼三楼会议中心举行,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钱刚先生主持。网络投票平台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公司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15 日 9:15 至 9:25, 9:30 至 11:30 和 13:00 至 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15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出席会议股东的签名及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的委托代理人共计 6 人,代表 10 名股东,代表股份 4,237,607,43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3.96%,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统计确认,本次股东大会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97 人,代表股份 379,228,21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51%。通过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由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验证其股东资格。

除公司股东外,其他出席会议(包括视频通讯参会)的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会议通知中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会议通知中的议案逐项进行表决。网络投票结束后,公司将现场投票表决结果和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合并统计,产生最终投票的表决结果。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相关规定,公司就中小投资者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公告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显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告中列明的全部议案:

1. 《关于子公司特钢经贸向参股公司上海电气集团钢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 《关于子公司兴澄特钢向湖北中航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上述议案 2 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作为普通决议以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关联股东中信泰富特钢投资有限公司、湖北新冶钢有限公司、中信泰富(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票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见 2021 年 11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媒体上刊登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等文件。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公告,并依法对该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中伦（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负责人： 张粒

张 粒

律 师： 罗 柳

罗 柳

律 师： 苏恒瑶

苏恒瑶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